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会〔2024〕11号

##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会计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其他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24〕10号）等相关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

全市范围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均应

参加 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

## 二、继续教育时间及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024 年度继续教育。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未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会计之星”网站，点击个人界面“继续教育补学入口”进行学习，补学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今后不再组织补学。

继续教育形式仍以网络学习为主。（具体内容见附件 1）

## 三、继续教育学分管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分。（具体学分计量及登记见附件 2）

学分登记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确保已通过“会计之星”网站（[www.kjzx.cn](http://www.kjzx.cn)）完成个人信息采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当年度有效，不结转以后年度。当年度学分登记工作结束后，财政部门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纳入会计人员信用信息档案。

## 四、继续教育保障措施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组织管理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积极性，及时准确办理会计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 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为其学习提供便利条件，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定上一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条件。

(三)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高度重视继续教育，按时参加学习培训。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

## 五、其他

(一) 继续教育内容、继续教育形式和继续教育机构管理等要求详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附件 1) 相关规定。

(二)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任用(聘用)会计人员及其从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督促会计人员按《山西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调转操作规程》(附件 2) 及时办理信息采集、变更等事项，做好我市会计人员信息全周期管理。

附件：1.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2.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调转操作规程》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会〔2024〕10号

##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中央驻晋单位：

为持续提升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综合素质，推进我省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等相关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

（一）继续教育对象。全省范围内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

（二）继续教育内容。继续教育内容主要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三）继续教育时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024 年度继续教育。

（四）继续教育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和其他形式培训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继续教育形式。

（五）继续教育补学。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未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会计之星”网站，点击个人界面“继续教育补学入口”进行学习，补学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今后不再组织补学。

## 二、加强继续教育学分管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

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分。取得的学分当年度有效，不予结转到以后年度。

(一) 参加网络培训的，登录“会计之星”网站，进入个人界面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学满 90 学分，学分由系统自动登记，并同步到个人界面。

(二) 参加面授培训的，选择在财政部门备案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继续教育学习，学分由属地财政部门按程序进行登记。

(三) 参加其他形式培训的主要情形有：

1. 参加省内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考试至少通过一科和参加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培训的，继续教育学分由省财政厅统一登记，学员无需申报登记。

2. 参加其他类考试的、会计类专业会议的、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等，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计量及登记工作细则〉的通知》（晋财会〔2021〕23号）要求进行申请登记，继续教育学分由属地财政部门进行登记。

3. 参加以上形式外的其他继续教育学习的，继续教育学分由省财政厅按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进行登记。

### 三、加强继续教育机构管理

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包括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登记的网络和面授培训机构。网络培训机构要在年初将继续教育培训方案、内容和课程进行上报，年末将继续教育整体情况反馈至省财

政厅。面授培训机构需在培训前将培训方案和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登记，培训结束后将取得学分人员名单及实证材料报送至属地财政部门。

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要建立继续教育师资库，聘请教学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骨干人才；要优化教学课程，充分考虑不同层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需求；要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档案，接受属地财政部门的考核监督。未经财政部门备案、公布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 四、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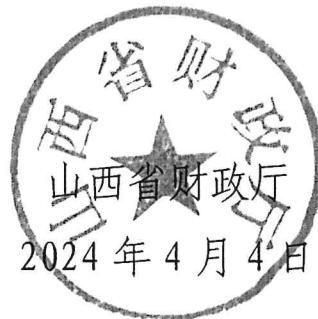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扎实组织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工作，认真做好咨询服务和政策解释，及时准确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会计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各用人单位应积极组织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个人信息采集，提供便利学习条件，保障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二) 加大监管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的指导监督，定期对所属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继续承担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并对违反规定的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 强化结果应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重要依据，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各用人单位要健全完善激励机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与会

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挂钩，进一步推动继续教育工作落地见效。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做好继续教育学习宣传和政策落地工作，提高会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意识，发动和督促本地区、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完成线下或线上继续教育培训任务，扩大继续教育覆盖面和提升继续教育整体效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会〔2022〕68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调转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会计人员信息全周期管理，促进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调转“网上办、快捷办”，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开通会计人员信息跨省调转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2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19〕8号）有关要求，制定《山西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调转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

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若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 山西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调转 操作规程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会计人员信息全周期管理，促进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调转“网上办、快捷办”，营造高质量服务全省会计人员的良好环境，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开通会计人员信息跨省调转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2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19〕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 一、总体要求

（一）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调转的工作安排，打造功能更全面、服务更便捷的会计管理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平台全面管理会计人员相关信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升服务效能。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宣传，抓好落实，严格审核，提高效率，实现我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调转”全生命周期网上便捷办理。

（三）会计人员通过“会计之星”网站（[www.kjzx.cn](http://www.kjzx.cn)），进入“山西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个人信息采集、变更、调转业务。

## 二、工作内容

(一) 信息采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19〕8号)文件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属地会计人员提交的信息进行在线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信息采集范围包括:

1. 省内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2. 省内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和正高级)的人员;
3. 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

(二) 信息变更。会计人员基础信息、专业技术资格等有关信息不完整或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主动在系统中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档案变更登记。各级财政部门需在10个工作日内对会计人员提交的信息变更申请进行在线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三) 信息调转。会计人员工作所在地发生变化时,需办理档案调转。会计人员工作在省内市县区间调动,需办理省内调转业务。会计人员工作跨省调动,需办理跨省调转业务。各级财政部门需在10个工作日内对会计人员提交的调转申请进行在线受理,提出审核意见。

如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审核力量,及时办理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调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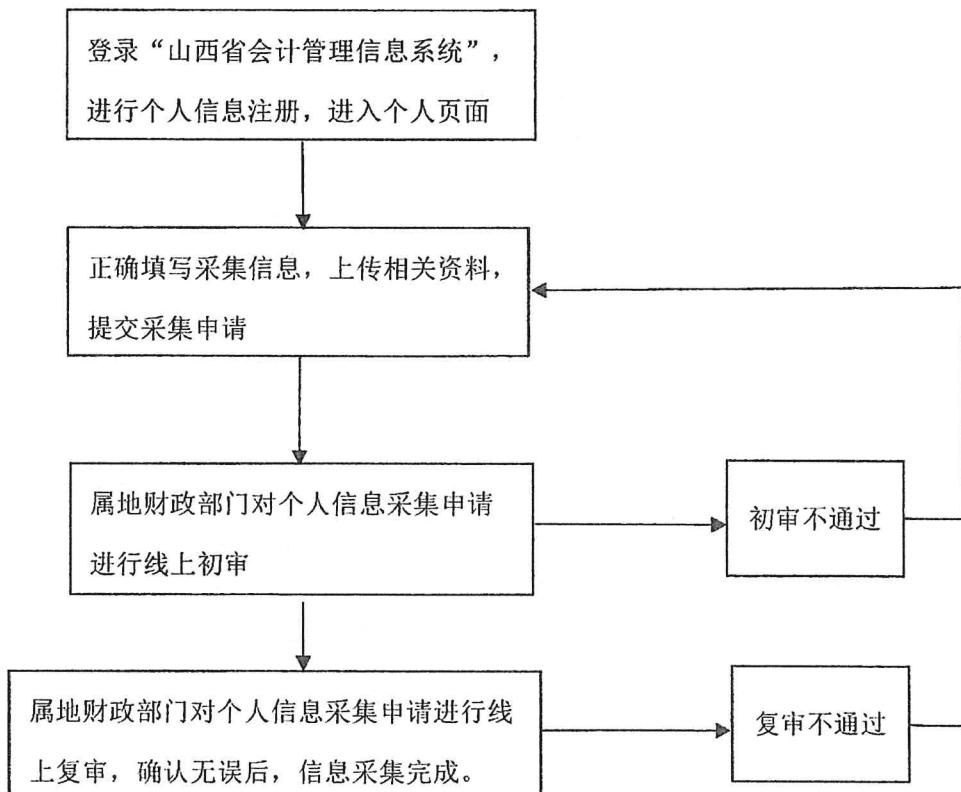
业务，不拖拉不遗留，不影响考生正常报名。

### 三、信息采集

(一) 会计人员登录“会计之星”网站，进入“山西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后，进入个人页面，点击左侧“我的信息—信息采集”菜单，正确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提交采集申请。

(二) 属地财政部门按照申请提交的时间顺序逐一对个人信息进行线上初审和复审，审核通过，信息采集完成；属地财政部门审核不通过，将信息退回并注明未通过原因，信息采集人员按要求修改并重新提交采集申请，直至审核通过，信息采集完成。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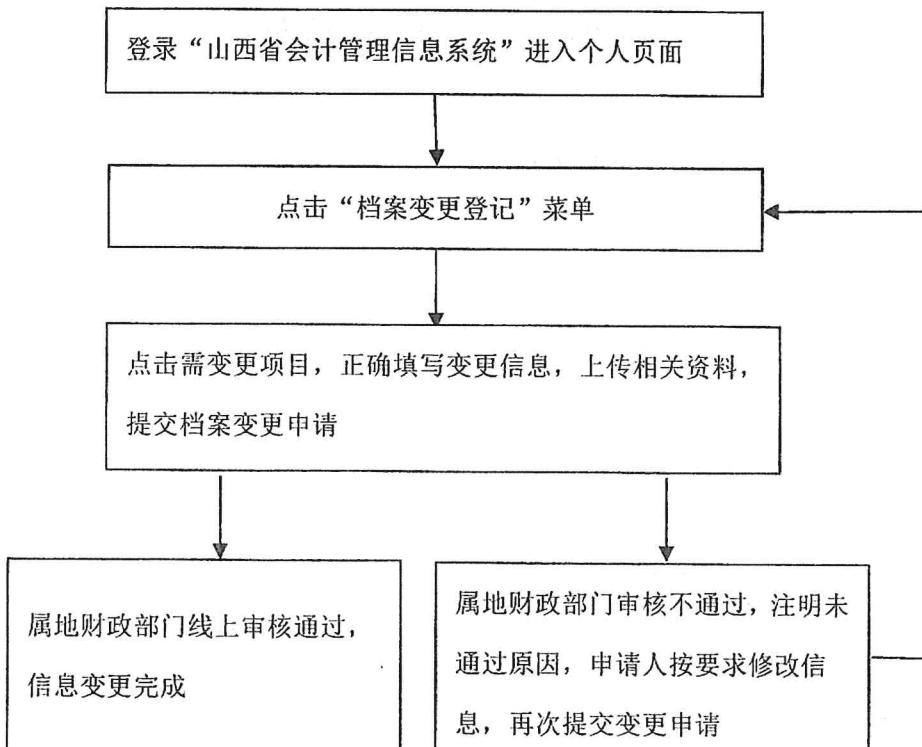


## 四、信息变更

(一) 会计人员登录“会计之星”网站，进入“山西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个人页面，点击左侧“我的档案—档案变更登记”菜单，选择需要变更的项目，正确填写个人变更信息，上传相关资料，提交档案变更申请。

(二) 属地财政部门线上审核通过，信息变更完成；属地财政部门审核不通过，将信息退回并注明未通过原因，申请人需按要求修改并再次提交变更申请。

会计人员信息变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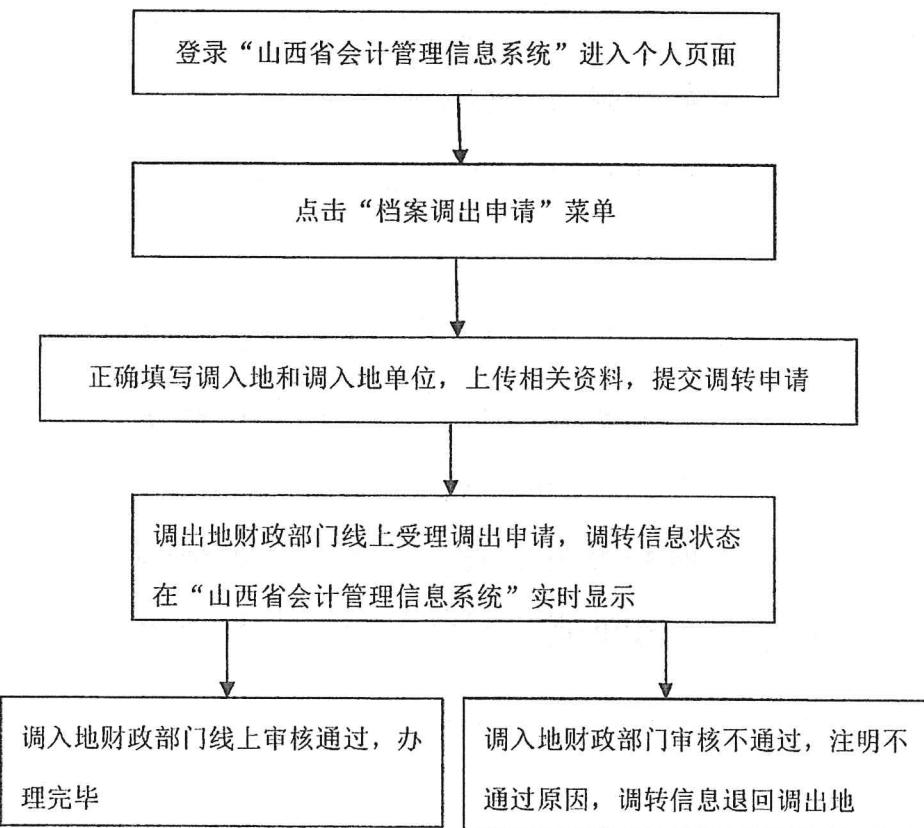
## 五、省内调转

(一) 会计人员登录“会计之星”网站，进入“山西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个人页面，点击左侧“我的档案—档案调出申请”菜单，正确填写调入地和调入地单位（在校学生调入地单位填写“无”），上传加盖公章后的工作证明或学籍证明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提交调转申请。

(二) 调出地财政部门线上受理后，调转信息状态将在“山西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实时显示。

(三) 调入地财政部门线上审核通过，信息调转完成；调入地财政部门审核不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相关信息退回调出地。

会计人员信息省内调转流程图



## 六、跨省调转

会计人员办理跨省调转时，信息将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接收和传递。会计人员办理信息跨省调入调出时，有工作单位的上传加盖公章的工作证明，在校学生上传学籍证明。对于目前尚未与“全国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对接的省市，暂缓办理信息调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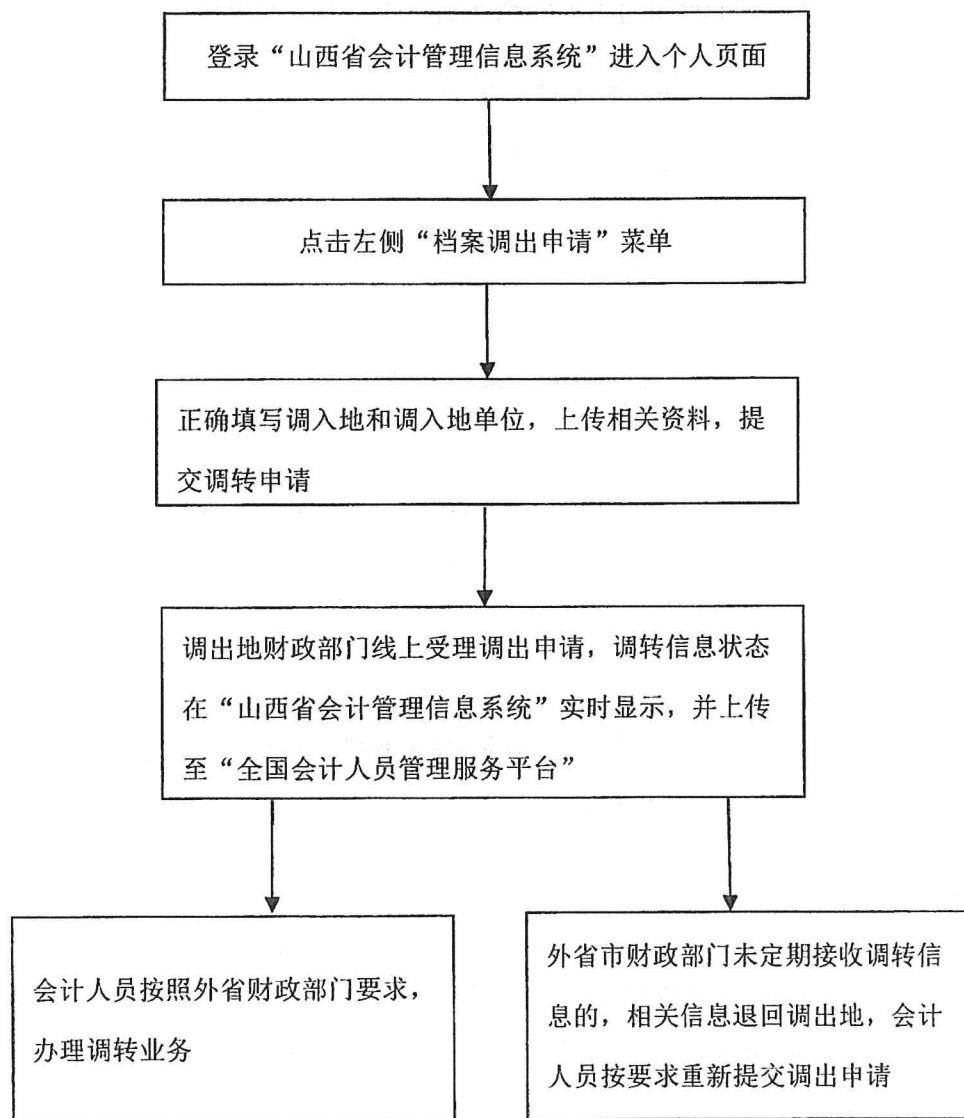
(一) 跨省调出。会计人员信息从我省转出至其他省市，调出人员应确认调入地已开通跨省调转业务后，方可申请调出。已在我省报名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待继续教育登记确认后再申请调转。

1. 会计人员登录“会计之星”网站，进入“山西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个人页面，点击左侧“我的档案—档案调出申请”菜单，正确填写调入地和调入地单位，上传加盖公章后的工作证明或学籍证明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提交调出申请；

2. 调出地财政部门线上受理后，调转信息状态将在“山西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实时显示，跨省调转数据自动汇总并上传至“全国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3. 会计人员按照外省财政部门要求，办理调转业务；外省财政部门未定期接收调转信息的，相关信息退回调出地，会计人员按要求重新提交调出申请。

## 会计人员信息跨省调出流程图



(二) 跨省调入。会计人员信息自外省市调入我省，应符合我省关于信息采集对象的各项要求，方可申请调入。

1. 省级财政部门定期将调入人员信息从“全国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接收至“山西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
2. 调入地财政部门在“山西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中对调入人员调转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调入条件的审核通过；

3. 调入地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会计人员，需在“山西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登录，查询调入信息，信息调转完成；调入地财政部门审核不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调转信息退回调出地，信息调转流程终止；
4. 自外省市调入我省的会计人员，应按照我省信息采集要求及时完善相关信息。

会计人员信息跨省调入流程图

